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麦田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塑控股、上市公司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资管	指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域耀	指	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通万华	指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的 123,090,000 股股份被司法裁定给信通万华，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7%。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西藏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05,92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9%
本报告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3,2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08063130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技术开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债务问题，其股东浦江域耀将西藏麦田 100% 股权通过让与担保的方式变更登记至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但相关股东权利并未进行让渡，浦江域耀仍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吴波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吴波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
1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职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因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司法拍卖事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塑控股（代码：000509）19,820万股股票进行拍卖。1,073万股被用户“洪晓娟”竞买成功，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执恢1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1,073万股华塑控股股票过户至“洪晓娟”；流拍的部分股份，经信通万华向法院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执恢144号之三、之四《执行裁定书》，将12,309万股华塑控股股票过户至信通万华。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麦田	执行法院裁定	134,825,920	12.56	1,005,920	0.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全134,825,920股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133,8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133,82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川01执恢144号之二、三、之四裁定，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的同时，上述限售流通股的查封措施将全部解除，并注销其项下质押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全部1,005,920股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波

签署日期：2025年1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4,825,920 股 持股比例：12.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5,920 股 变动数量：134,825,92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12.4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7 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前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 波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